

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## 第 2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培芬副召集人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案(10:00~10:45)

陸、綜合討論(10:45~12:30)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### 一、李培芬副召集人

- (一) 水域內有許多福壽螺，是否有移除之規劃或移除作法？建議在生態池完成前能有完善之處理，以免完成後福壽螺入侵造成不必要之問題。
- (二) 生態池內的陸島其上的植栽是否有規劃，不知其上現有的植栽是自然進駐或人工施作？建議能將不必要的植物種類移除，以維持陸島未來發展的合理性。
- (三) 生態監測展現各類型物種種數之變化趨勢，不知是否有特定物種數量下降之情形？不知是否有物種消失的情形？
- (四) 生態池未來有可能可以成為國家重要濕地，建議能保留適當的相關文件（動、植物資源和擬復育之目標），以利後續之申請作業。
- (五) 過去台灣有一些水域常因為有外勞利用而造成外來魚種的入侵，甚至造成危害原生種、保育類的生態干擾情形，請注意這個課題，防患未然。

### 二、陳世揚委員

- (一) 針對土方的清運，多餘的 1 萬多土方為何落後，有沒有為趕進度而犧牲生態情事，請監督單位及中央研究院說明所有的措施。
- (二) 外勞的入侵生態區，請施工單位、監督單位及中央研究院作有效的說明及提出有效的措施。
- (三) 調查的部分請說明為何完全沒有記錄到豆娘的部分，而只有蜻蜓的資料。
- (四) 生態保育組的設立不應只到園區的營運前，而是應該延後到營運後。

- (五) 鳥擊事件仍需作更長久的監測，目前大樓的玻璃是否有照開會所提的建議，作改善措施？

### 三、王立委員

- (一) 前次會議反映之交通量調查（忠孝東路、南港路等於尖峰時段及調撥車道之影響）未提出相關調查數據說明。
- (二) 統包商應早已得知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數量與規劃設計有落差，為何至今才提出水保計畫第四次變更處理此事。
- (三) 請說明園區未來實驗廢棄物之處理方式。
- (四) 臺北市政府今年底將對南港地區交通進行大改造，建議院方配合提出改善建議。

### 四、張曉風委員

- (一) 針對施工人員，不論是外勞或本國籍勞工，均需教育不得從事危害園區生態之行為，前開不得從事行為最好明列於工作守則。
- (二) 本人曾參與溼地法修訂，建議購買土地作為本案補償溼地。

### 五、陳德鴻委員

- (一) 土方尚餘 11,600M<sup>3</sup>，是生態池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，足見之前土方計量有誤，況且防汛期已近，安全堪憂，尤其水保變更的審查程序亦無法掌握。
- (二) 移植的樹木只有 339 株，應全面調查，對移植後的樹勢、存活率、養護等工作，應持續加強管理。
- (三) 對侵入生態池的工人（外勞與本勞）應加強管理與環境教育工作。
- (四) 斑腿樹蛙移除工作的頻度，水桶置放位置、水桶數量等應與移除團隊討論增加，以有效抑制數量擴增。
- (五) 營運後的環境監測應提早因應，培訓志工，參與後續經營管理。

### 六、徐貴新委員

- (一) 以第 13 季（冬季）優勢鳥類調查結果顯示，以綠繡眼 27.1% 為最優勢種，另其他佔 30.6%，比綠繡眼更多，應再細分說明，數量超過 3% 的只有 5 種，代表之意涵為何？
- (二) 移植後樹木生長狀況調查結果，簡報資料內容是摘錄自某段文字，339 株是何時調查？決定下季全面複查，但本季複查 88 株，請列表呈現。其實楓香原 332 株，第一次調查只剩 151

株，本季再複查 50 株，沒有清查到底剩幾株？存活率應該低於 50% 以下，而非 86%，會讓人誤解。

- (三) 106 年 4 月 5 日地面水質 3 個測站的 PH 值均超過 9.0，監測團隊研判是受上游水體影響，其測值分別為 9.5、9.3、9.0，有稀釋中和現象，是否有轉請環保局進行稽查？

#### 七、黃勝仁委員

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資料，筆筒樹被攔腰砍斷之描述內容誤植，請改進。本案若為台電所為，推斷係因應颱風季節來臨，為用電安全砍除。僅加強溝通是不夠的，建議遷移電桿或樹，並全面檢討園區輸電線路，以根本解決。

#### 八、曾雲龍委員

- (一) 依據院方提出之工程進度報告，指出生態滯洪池僅落後 10.52%，本委員不能接受，本工程應本於生態先行之核可原則進行，因此落後應為 100%。
- (二) 106 年 5 月 24 日才提出水保變更，竟成為土方清除及造成生態滯洪池完工延誤之理由，請提出具體說明及變更延誤之懲處措施。
- (三) 生態監測提出之結果討論及分析，應由專管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，如油污出現原因、如何避免、水域環境惡化原因及因應方案、動物通道之改善方案，流浪犬貓問題等等。
- (四) 柏新公司進行之施工中環境監測，有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，但選擇地點及時間是否為最能反應出問題之選擇，請檢討。因交通、噪音及水質似乎都沒有反應出居民及生態監測發現之問題，請具體改善。

#### 九、陳宗憲委員

- (一) 統包商簡報第 3-15 頁，未清運之土方漏列陸島北側的深水域，深水域應依計畫開挖，不得受土方處理影響。
- (二) 要嚴格管制外勞進入滯洪池，捕捉貢德氏赤蛙的嚴重性大於控制斑腿樹蛙。
- (三) 外來入侵種翼莖闊苞菊數量龐大，已進入開花期，需要立即移除。

#### 十、林忠委員

- (一) 105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，建議為中研里及中南里里民辦理園區建設工程參觀，以利敦親睦鄰的成效。當時係回覆趕工期

有所不便，俟後擇期辦理，請問是否辦理研擬中。

- (二) 園區二大門之間約 50 米多的路面很髒亂，請注意改善。今日上午 8:10 在路旁發現有剩餘的飯盒，務必嚴加注意清除，以免吸引流浪狗。

列席單位發言重點：

#### 一、陳章波先生

整體而言，國內對於生態學者所提出外來入侵種的警戒不太重視，如果朝將外來入侵種轉為資源（如斑腿樹蛙供食用、埃及聖鸚羽毛利用……等）的方向研究，可能會是不錯的題材。

#### 二、謝蕙蓮女士

- (一) 土方移除之事，目前的方案只有一個，設定在水保四變的許可，然此審查結果仍在未定之天，統包商應有第二方案，而且這第二方案是確實可行，且能於預定的 7 月 31 日前完成土方移除工作。
- (二) 106 年 5 月 9 日~5 月 10 日，統包施作生態池（人工溼地復育區）之放水，水位降低、氣溫高，5 月 11 日開始造成很多魚死亡。此一工程，實應事先妥善規劃，先挖幾個窪地，有較深的水域供魚先暫時躲避於此，應不致於造成這麼大量的魚死亡。應做，而未做。
- (三) 統包團隊開工以來迄今在生態保育的作為上，仍不及格。對統包團隊的商譽是負面的，統包團隊好自為之。
- (四) 園區營運後，可將人工溼地提升為國家重要溼地及環教場所。

#### 三、吳政上先生

請統包商說明園區已採行之生態措施。

#### 四、中研里辦公處謝志勇里長（書面意見）

- (一) 上次會議反應大車行駛 12 巷問題已有改善，但不夠徹底，仍然有車子闖入。究其原因，可能是入口管制人員不夠確實所致，希望能對管制人員加強宣導。
- (二) 106 年 5 月 23 日發生工程車漏油事件，造成道路滿地油漬，不僅清潔人員困擾，還有騎車摔倒受傷，希望工程單位就工安問題加強維管。

#### 五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請針對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切實執行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## 六、總務處

- (一) 本案自環評階段即承蒙陳宗憲先生、陳宗波先生及謝蕙蓮女士等專家協助提供生態保育復育建議，並於環評（97年）迄今累積大量生態監測資料。為建立創新研發與生態保育兼籌並顧之新典範並落實環評承諾，業邀集前開3位專家及吳政上先生組成環境生態保育專案小組，持續擬定及執行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生態保育復育措施。
- (二) 外籍營造工管理依契約屬統包商應辦事項，本院亦將督導統包商依契約、施工規範確實執行管理工作。

## 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專管單位及統包商依各委員意見，於106年7月15日前提出書面回覆說明。
- 二、請專管單位彙整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結果，並於下次會中說明。
- 三、請統包商加速趕進生態滯洪池（含生態滯洪池暫置土方移除）進度。

## 捌、散會(12:30)